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34号

原告殷永江。

委托代理人李伟相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韩岳峰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告上海科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殷永江诉被告上海科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科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原告于2014年5月19日向本院申请撤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殷永江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,800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4,400元，由原告殷永江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唐震

审 判 员

陈瑶瑶

人民陪审员

耿晓光

书 记 员

施维莉

二 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